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。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华冠雄

王咏梅

马书龙

2016年11月21日